

# 内地民商事判决 (相互强制执行)条例

(第645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45章)(《条例》)在**2024年1月29日**生效，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

### 《安排》的特点：

- ✓ 就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多类**民商事案件**判决建立更全面的机制
- ✓ 涵盖生效的内地及香港民商事判决，包括某几类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的判决
- ✓ 涵盖**金钱及非金钱**济助

### 《安排》的作用：

- ✓ 减少当事人在香港及内地两地法院就同一争议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
- ✓ 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 ✓ 令香港成为首个司法管辖区与内地就相互认可及强制执行判决签订适用范围如此广泛的安排，印证「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
- ✓ 提升香港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和区域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竞争力

《条例》订明以下机制：

- ① 在香港登记生效的内地民商事判决(见第3至5页)
- ② 申请生效的香港民商事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以便利判决的当事人在内地寻求承认和强制执行该香港判决(见第6至7页)

声明：此单张提供的资讯仅供一般参考用途，并不构成及不拟构成任何法律意见。为保障你的权益，请考虑在根据《条例》提出申请或根据《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作出任何行动前，先寻求法律意见或延聘律师。

律政司  
2023年12月

# 在香港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

## 问题一：在香港登记内地判决有什么好处？

除非有相关的作废申请，否则已登记的内地判决可在香港强制执行，犹如该判决是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登记当日原先作出的一样。

另外，如果内地判决符合《条例》的登记要求，无论实际上相关判决有否登记或是否正被登记，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而言，该判决在香港会被承认是不可推翻的判决。这意指，任何一方不能就同一诉讼因由再向另一方提起法律程序。

## 问题二：哪些内地判决可以根据《条例》登记？

并非所有内地判决都可按《条例》登记。在提出申请之前，应考虑相关内地判决是否可以按《条例》登记，其中主要条件包括：

### ▶ 作出该判决的法律程序性质：

- 在内地法律下属民商事性质；及
- 在内地法律下属刑事性质，而该判决载有一项命令，要求该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补偿或损害赔偿支付款项；

### ▶ 作出判决的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

### ▶ 登记期限：在另一方没有遵从内地判决的规定（例如没有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起计的两年内提出

### ▶ 该内地判决在内地已经生效：

- 该内地判决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 该内地判决为第二审判决，并由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 如果该内地判决为第一审判决，并由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申请人须进一步证明按照内地法律，该判决不可上诉；或对该判决上诉的期限已经届满，而无人提出上诉。

另外，部分判决并不能按照《条例》登记，例如以下判决：

- ▶ 关于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例如离婚、子女抚养纠纷等）；  
（有关判决可能可以按照《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登记。）
- ▶ 关于被排除的知识产权案件（例如侵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纠纷等）；
- ▶ 关于无力偿债或破产事宜；或  
（内地破产管理人可按照普通法申请认可及协助。）
- ▶ 依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订立的「选用法院协议」所作出的判决  
（《内地判决（交互相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会继续适用于这些判决。）

### 问题三：我想在香港登记内地判决，该怎么做？

你应该寻求两地律师的意见以了解你法律上的情况。

你亦可以参考此单张下列的流程表，初步理解在香港登记内地判决申请程序中，你将会担任的「**申请人**」的角色。在该流程表中，「**答辩人**」指的是判决可执行的对象。

### 问题四：有人在内地获得可以对我执行的判决，我应该怎么做？

你应该寻求两地律师的意见以了解你法律上的情况。

该内地判决的胜方可能会根据《条例》将该内地判决登记。你亦可以参考此单张下列的流程表，以了解在登记程序中你所可能担任的「**答辩人**」的角色。

## 在香港登记内地判决

第  
**1**  
步

申请登记



▶ **申请人**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支持申请的**誓章**或**誓词**以及其他文件，包括：

- 内地判决的经盖章文本；及
- 由给予相关判决的内地法院所发出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民商事判决并在内地生效。

第  
**2**  
步

登记令



- ▶ 如法庭信纳申请符合登记的规定，法庭可作出**登记令**，命令登记该判决或该判决的任何部分。
- ▶ **申请人**须将**登记通知书**送达所有可能是**答辩人**的各方（即该内地判决可针对强制执行的各方）。通知书须列明的事项，包括有关登记令的所有详情，及可申请将登记作废的限期。





## 的申请流程简述如下：

第  
**3**  
步

寻求作废申请  
(如**答辩人**提出相关申请)



第  
**4**  
步

承认及强制执行



- ▶ 登记通知书送达后**14**天内(除非法庭另有指明时限)，**答辩人**可申请将登记作废。
- ▶ **作废理由**的例子包括：
  - 申请并不符合登记的规定(例如判决须在内地生效)；
  - 该内地判决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没有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
  - 该内地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及
  - 该内地判决的原本法律程序并不符合司法管辖权的规定。

- ▶ 在作废申请限期届满后，或者如有作废申请而有关申请已遭驳回，该内地判决可获**登记**。
- ▶ 就登记的效力，请参考上述问题一。



# 申请判决文本及证明书以在内地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

## 问题一：我如何可以知道某香港判决是否可以在内地强制执行？

为了便利在内地承认和强制执行香港判决，《条例》订明申请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的程序。

上述程序并非涵盖所有香港判决。《条例》订明了适用上述程序的香港判决的条件，包括：

### ▶ 作出该判决的法律程序种类：

- 民事法律程序，但司法复核和其他因行政权力的行使而直接引起的法律程序除外；及
- 刑事法律程序，而该判决载有一项命令，要求该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补偿或损害赔偿支付款项；

### ▶ 作出判决的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

### ▶ 该判决在香港已经生效：该判决可以在香港强制执行，以及由以下香港法院之一作出：

- 终审法院
- 上诉法庭
- 原讼法庭
- 竞争事务审裁处
- 区域法院
- 土地审裁处
- 劳资审裁处
- 小额钱债审裁处

另外，《条例》并不适用于某些判决，例如以下判决：

### ▶ 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例如离婚绝对判令、赡养令、裁决分居令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7 年签订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内地法院可认可和执行这类判决。）

### ▶ 就被排除的知识产权案件作出的（例如侵犯标准专利或短期专利的侵权纠纷等）；

### ▶ 就无力偿债或破产事宜作出的判决；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1 年签订的“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清盘）的会谈纪要”，香港清盘人可以向部分内地法院取得认可及协助。）

### ▶ 依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订立的「选用法院协议」作出的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于 1999 年签订的“协议管辖安排”以及《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会继续适用于这些判决。）

## 问题二：我想在内地强制执行香港判决，该怎么做？

《安排》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订明了在内地强制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的相关程序。由于有关程序属于内地法律事宜，你应在展开有关程序前征询内地律师意见。

根据《安排》第八条及《司法解释》第八条，你向相关内地法院提交申请时，需要一并提交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及一份证明书。

《条例》订明在香港申请上述判决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的程序。

## 问题三：我想就香港判决申请判决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该怎样做？

在香港申请判决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的流程简述如下：



第  
**1**  
步

### 向相关香港法院申请

- ▶ 一般而言，申請人應以**誓章**向作出該判決的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提交申請。以下情況除外：
  - 如判決由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申請須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如判決由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申請則須送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第  
**2**  
步

### 相关香港法院发出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



第  
**3**  
步

### 向内地法院申请(如有意如此)

- ▶ 申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在內地根據內地法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判決

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律政司  
专题网站



「电子版香港法例」上的  
《条例》全文



「电子版香港法例」上的  
《规则》全文



司法机构发出的实务指示



《安排》全文



《司法解释》全文